

2022年云南经济运行数据显示——

经济总量稳步扩大 发展质效显著提高



1月19日,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发布数据显示,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,2022年,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954.20亿元,比2021年增长4.3%。

2022年,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,我省上下坚持发展第一要务,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快速精准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,坚持难中求进、干中求进、变中求进、稳中求进,全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,全省经济顶压前行,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、进中提质,财政金融运行平稳,物价总体稳定,民生福祉持续改善,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分产业看,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012.18亿元,增长4.9%;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0471.20亿元,增长6.0%;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4470.82亿元,增长3.1%。第二产业占比较2021年提高0.9个百分点,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。

分季度看,第一季度增长5.3%,第二季度增长1.9%,第三季度增长4.3%,第四季度保持良好恢复态势,增长5.8%,分别比一、二、三季度加快0.5、3.9、1.5个百分点,经济总量稳步扩大,发展质量显著提高,经济运行态势持续向好。



- 完成GDP **28954.20**亿元
- 同比增长**4.3%**
- 全省粮食产量实现**11连丰**
- 粮食产量和单产再创新高
-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2021年增长**7.7%**
-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**1949.32**亿元
- 全省全年退减缓税费超过**1000**亿元
- 服务类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**13.0%**
- 增速创年内新高

本报记者 胡晓蓉

高原特色农业量增质升 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

省委、省政府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,认真抓好粮食安全生产,推动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,设施农业、数字农业、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加快,高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充分发挥,农林牧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。

2022年,全省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6635.80亿元,同比增长5.5%。其中,农业(种植业)产值3629.90亿元,增长

5.1%;林业产值492.20亿元,增长6.9%;畜牧业产值2192.30亿元,增长5.9%;渔业产值119.90亿元,增长3.0%;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201.50亿元,增长7.1%。主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。

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。全省粮食产量实现11连丰,粮食产量和单产再创新高,2022年全省粮食总产量1957.96万吨,比2021年增加27.66万吨,增长

1.4%。粮食单产为每亩309.98公斤,比上年增加2.98公斤,增长1.0%。

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。“菜篮子、果盘子”产品增势良好,供应充足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态势良好,鲜切花、中药材和坚果种植面积和产量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更加稳固。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向现代化、规模化转变,生产能力不断提升。

工业发展质效双升 新产业新动能加速崛起

一年来,全省大抓产业、主攻工业,大力推进产业强省三年行动,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,新产业、新动能加速崛起,支柱行业形成“多点支撑”的良好格局,工业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2022年,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2021年增长7.7%。从三大门类看,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.8%,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.7%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5.3%,制造业较快增长,引领带动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传统产业稳定发展。以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为抓手,我省巩固产业发展基础,传统产业保持稳定增长,支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2022年,烟草制品业增长5.8%,高于2021年增速1.5个百分点,为2015年以来年度最高增速;

有色行业增长15.7%,比2021年增速提高5.1个百分点,自6月起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;电力行业加快回升,增长

2.2%,其中12月增长9.3%,增速由负转正,比11月回升11.7个百分点。

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。随着产业链补链强链深入推,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,规模以上工业“多点支撑”更加有力,电子行业增加值增长58.0%,占规模以上工业的9.3%,比2021年提高2.9个百分点,工业第四大支柱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。化工行业占比从2021年的4.2%提升到5.0%,成为第五大支柱行业。工业招大引强取得明显成效,一批行业领军企业落地投产,绿色铝硅、新能源电池产业快速成长。绿色铝、绿色硅产品分别增长36.6%、130.9%,电解铝、单晶硅产量分别增长33.9%、56.4%;新能源电池产业初具雏形,完成产值319亿元。

新动能引领作用增强。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良好,增加值增长39.4%,高于2021年增速4.5个百分点;装备制

造业高速增长凸显工业经济韧性,增加值增长49.1%,高于2021年增速16.4个百分点。高技术制造业与装备制造业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增速高31.7和41.4个百分点。智能手机、新能源汽车等高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75.7%、78.3%。

企业效益明显改善。我省第一时间细化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,持续推动企业复工复产,企业经营效益逐步转好。1月至11月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7902.66亿元,同比增长12.9%;实现利税总额2972.40亿元,增长8.4%,其中,利润总额1386.91亿元,增长9.8%。

能源供应安全稳定。白鹤滩水电站全面投产,绿色装机总量持续提升,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。2022年,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3747.94亿千瓦时,比2021年增长8.8%,高于2021年增速7.7个百分点。

投资结构发生重大转变 经济发展后劲显著增强

一年来,省委、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有力有效,产业投资快速增长,加速推动投资结构优化,为全省经济增长积蓄新动能。

2022年,全省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2021年增长7.5%。分产业看,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2.5%,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8.7%,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.3%。

产业投资增速和占比均创历史新高。以持续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,全省产业投资实现快速增长,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。产业投资增长

42.5%,高于2021年增速30.6个百分点,占全部投资的比重40.6%,比2021年提高10.0个百分点,首次超过房地产与交通投资之和,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支撑。

工业投资增长48.8%,投资占比达21.2%,在重点行业中位列第一,改变了“房独大”的投资格局。其中,能源工业投资增长79.8%。农业、旅游业、数字经济投资分别增长32.5%、52.7%、24.0%,旅游业投资规模首次超过1000亿元。

其他重点领域投资高速增长。地方

政府专项债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挥重要作用,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。水利投资增长34.7%,生态环保投资增长22.4%。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,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有效激发。社会领域投资增长33.0%,其中,教育投资增长33.1%,卫生投资增长14.4%。

民间投资信心持续恢复。民间投资增长5.3%,与2021年增速持平,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增速持续提高。其中,民间投资增长39.0%,市场预期明显好转,产业发展吸引力不断增强。

消费回暖市场彰显韧性 服务业实现企稳回升

得益于全省保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的持续发力,彩云消费券、文旅消费券等促消费政策效应显现,旅游市场逐步恢复,消费市场回暖向好、彰显韧劲。2022年,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38.84亿元,比2021年增长1.0%。12月份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48.19亿元,增长1.9%。

升级类商品销售保持活跃。限额以上

出行类商品消费市场较为活跃,增长9.5%;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8.2%,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显效,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.5倍。限额以上单位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19.3%,金银珠宝类增长14.6%,家具类增长9.8%。线上消费保持活跃,限额以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28.2%。

随着政策效能持续释放,积极因素

累积增多,促进全省服务业有序恢复,呈现企稳回升态势。2022年1月至11月,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2243.84亿元,比2021年增长2.6%。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13.0%,增速创年内新高。其中,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两个行业持续高速增长,分别增长27.3%、27.6%,拉动重点行业增长3.6、7.3个百分点。

财政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

2022年,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49.32亿元,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,比2021年同口径增长2.0%,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4.4%;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99.74亿元,同比增长1.0%。

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显著,全省全年退减缓税费超过1000亿元。其中,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818.6亿元,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。

全年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,全省民生支出占比达73%。其中,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增长18.4%,交通运输

支出增长5.2%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4.0%,教育支出增长1.9%。

2022年12月末,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9403.69亿元,比年初增加3075.32亿元,同比增长8.5%。其中,住户存款21730.48亿元,比年初增加2455.59亿元,增长12.7%。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42255.68亿元,比年初增加3691.30亿元,同比增长9.6%。

省统计局相关负责人分析认为,总体来看,2022年全省克服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,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,经济总量持续扩大,发展质量稳步提高,经济

平稳恢复向好态势良好。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,全省各级相关部门需对标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,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,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,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大力提振市场信心,着力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物价,巩固平稳恢复向好势头,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省统计局相关负责人分析认为,总体来看,2022年全省克服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,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,经济总量持续扩大,发展质量稳步提高,经济

我省出台政策措施

推动2023年经济稳进提质

本报讯(记者 杨抒燕)

1月19日,记者从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获悉,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对今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,我省近日出台《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),聚焦重点领域、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,突出政策精准性、有效性,提出7个方面25条政策措施。

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徐东介绍,《政策措施》的出台就是要及早释放政策红利,提振市场信心,推动全年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,力争实现更好结果。

强化市场主体培育。《政策措施》提出,大力开展招商引资,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(市)给予激励经费奖补和用地保障支持;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50%征收资源税等“六税两费”;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大力提升创新能力;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。

大力发展资源经济、口岸经济、园区经济。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三七、咖啡、核桃等农业资源,稀贵金属、磷、锂等矿产资源,风风光、页岩气等清洁能源以及文旅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产业化。统筹各类资金支持磨憨、瑞丽、河口等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。支持首批重点省级开发区发展,全力打造千亿级园区,围绕坚果、橡胶、咖啡等优势产业,高水平谋划打造一批“小而特”“小而精”“小而高”的特色优势园区。

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。大力发展现代高效设施农业,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,大力支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模式试点。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,支持绿色铝、硅光伏、新能源电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,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,带动上下游优势产业集群落地,集约发展。大力推动煤炭增产煤电多发,加大力度推动新建

480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。

充分释放内需潜力。安排10亿元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,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;安排40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,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统筹资金672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、“兴水润滇”工程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。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省重点项目建设,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,强化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。在扩大消费方面,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平,对重大文旅项目给予投资奖励,对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适当补助。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,对符合条件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视情况予以补贴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。统筹资金200亿元以上,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;统筹不低于50亿元资金,支持10个县市创建“五城共建重点县”;统筹10亿元资金全面推进绿美云南建设。

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加快提升中老铁路沿线发展能级,安排资金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、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;优化《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》,加大奖励力度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,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。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,加强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落实好保交楼各项政策,鼓励各金融机

构新增配套融资支持,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。下一步,我省将细化政策兑现指南,打好组合拳,确保各项政策协同配合,形成稳经济的强大合力。同时,统筹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和营商环境、产业强省、数字经济、城乡绿化美化、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增收等三年行动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既定部署抓好贯彻落实,确保2023年经济稳进提质,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和“三年上台阶”打下坚实基础。

我省启动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王丹)

近日,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云南省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和《云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)。《指引》对具备较好工业基础、较好发展条件的百亿元开发区分别确定主导产业方向,避免恶性竞争、产业分散。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以产业强省“1+7+5”系列文件为基础,国家级开发区确定2至3个主导产业,省级开发区原则上确定1个主导产业,避免同质化竞争。《评价办法》充分体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,针对不同类型开发区功能定位,分别设置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、产业园区和边(跨)境经济合作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资金奖励、晋级淘汰、机构设置、干部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,引导激励全省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和竞争力,争先进位、竞相发展。

《三年行动》针对全省开发区党建有待加强、体制机制不够顺畅、主导产业还不突出等问题,提出了“到2025年,开发区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优化、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升级、全省开发区营业收入较2021年翻一番,超千亿元开发区数量较2021年倍增、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%以上”的目标,制定了党建质量提升、体制机制创新、主导产业提升、软硬件设施提升、创新能力提升、开放水平提升和要素保障提升等7个有针对性的行动任务,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责任部门。此外,提出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,鼓励干事创业、强化监督管理和强化督导落实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,对7个行动任务分年度进行工作任务分解,实行全省开发区“一季一通报、半年一评估、全年一考核”制度,形成《云南省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》,明确97个具体任务事项及其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,加强日常督导,力求形成工作闭环,确保重大政策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落实落细。

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三年行动》的出台将引导开发区创新体制机制,做强做优主导产业,引进培育市场主体,改善软硬件环境,全面提升承载力、吸引力、竞争力,做大做强园区经济,把园区经济增长“发动机”作用真正发挥出来,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为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声音

2023年,投资对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,需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工作和政策力度,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,全力稳增长、保就业、保物价。省财政厅将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,更好促进有效市场和高效政府相结合,支持扩大有效投资。

——省财政厅副厅长杨秀文

在口岸建设方面,省商务厅(省口岸办)正在研究制定《云南省口岸建设三年行动》,将加快推进口岸智慧化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,做强口岸产业,努力形成“口岸+通道+城镇+产业+物流”协同联动发展格局。

——省商务厅副厅长马俊

政策措施能不能发挥效应,关键看能不能落实落地、执行到位。我省将围绕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,大力实施工业振兴行动,巩固提升传统产业,培育壮大新兴产业,推动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,全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稳中求进、进中提质。

—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杨晓明

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,旅游市场将迎来强劲复苏。我省将实施文化和旅游强省三年行动,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扬优势、保安全,加强政策执行落地、尽快释放政策红利。

——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饶祥碧